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危旧房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39636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39636

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 500万元；最高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费率：审减额的 5%。

4.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负责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并移交全部资料后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不支持刷卡）。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0月17日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蔡老师；电话：010-82323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联系方式：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招标文件规定。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

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6.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

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 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最高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较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1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决策、招 标、施工 阶段跟踪 审计费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20
	竣工结算 审减效益 费费率 (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费率)×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26 分)	业绩 (12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 (项目规模在 100000 平米以上),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4 分, 满分得 12 分 (需附有效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中需体现出上述要求的内容, 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 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0-12
	项目负责 人 (5 分)	1. 业绩 (3 分)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需附有效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	0-5

		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上述要求的内容，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 执业年限（2分）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5年（含）-10年，得1分；10年（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负责人（5分）	1. 业绩（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拟派技术（即土建、机电等各专业）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专业的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得3分；（需附有效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上述要求的内容，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同一专业项目业绩不重复累计。 2. 执业年限（2分）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5年（含）-10年得1分、10年（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5
	体系认证（4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S18001）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级（含）以上证书得2分；AAA 级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4
技术部分（54分）	服务方案（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服务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法得当，流程和程序规范，措施可行，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准确，服务内容较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法较得当，流程和程序较规范，措施较可行，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服务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法基本得当，流程和程序基本规范，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得3分；	0-10

		方案内容欠缺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注：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工作部署、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思路等内容、对本项目理解等。	
	精准识别跟踪审计重、难点，并提出有效解决措施（6 分）	跟踪控制点全面、准确，关键点控制措施有力、可行、有专业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跟踪控制点较全面、准确，关键点控制措施较有力、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操作性，得 4 分； 跟踪控制点基本全面、准确，关键点控制措施解基本有力、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略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6
	质量措施（6 分）	1. 质量保证体系（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 2 分；体系基本健全，得 1 分；体系不健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控制目标（2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得 2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 分；目标不明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强，得 2 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措施欠妥当或未提供，得 0 分。	0-6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书》的详尽程度和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详尽、可行，响应时间迅速，得 10 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比较详尽、可行，响应时间较迅速，得 8 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比较详尽可行，响应时间一般，得 6 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基本可行，响应时间较差，得 4 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不可行，响应时间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	0-10
	造价控制（9 分）	能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审计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计，月进度款报表审计，以月度报告或半月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汇报设计变更审计及工程结算审核情况等） 措施针对性强、程序规范，得 9 分；	0-9

		措施针对性较强、程序较规范，得 7 分； 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强、程序基本规范，得 5 分； 措施略有欠缺，得 3 分； 措施欠缺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沟通协调 (3 分)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合理，内容完整全面，得 3 分；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较合理，内容完整全面，得 2 分；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得 1 分；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不合理，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3
	合理化建议 (4 分)	提供的建议有利于项目进行，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程度高，得 4 分； 提供的建议较有利于项目进行，内容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提供的建议一般，得 1 分； 提供的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4
	团队人员情况 (6 分)	1. 专业齐全性、配置合理性 (3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齐全，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及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配置及分配合理，得 3 分； 专业较齐全，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及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配置及分配较合理，得 2 分； 专业基本齐全，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及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配置及分配欠缺，得 1 分； 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及分配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 服务人员承诺 (3 分)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人员承诺并包含以下内容： (1) 承诺驻场人员按照招标要求驻场，不得随意离岗； (2) 承诺服务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 能够提供以上承诺得 3 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齐全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0-6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0000 平方米；主体建安工程费约 14.85 亿元，建设工期约 45 个月。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负责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工程建设地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一）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为止。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前期工作进行符合性审计；
- 2、招标投标阶段：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文件等进行审计，出具审核意见。
- 3、施工合同审计（总包及分包）；
- 4、工程进度款与月报的审核；
- 5、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控制与审核，及时提交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建议，对重大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交评估报告；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
- 6、暂估价材料、设备选购价格的审核与确定；
- 7、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
- 8、协助招标人做好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市场调查与价格审核；
- 9、协助招标人做好过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 1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1、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与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方案

1.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成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咨询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审计实施前成立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各 1 名；项目组其它成员若干名，保证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土建、安装专业各 2 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参加重要协调会议，解决重大疑难和争议问题，对项目组进行管理。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土建、安装专业工程日常审计及管理工作，参加监理例会，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项目组应配备能胜任本工程建设、结构、装修、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市政、绿化等各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明确工程各阶段审计人员的配置和审计时间安排，所有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意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认真、负责地完成审计咨询工作。

（2）明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目标和各阶段审计任务。咨询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业务能力，制定招投标、施工（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查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和主要环节的审核流程和管理目标。

（3）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4）制订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5）作出服务承诺。

（6）满足下述工作进度、到场、跟踪审计情况报告、审计成果文书、审计项目组考核、保密要求。

2. 工作进度要求

（1）工程量清单审核：按投标工作时限。

（2）招标控制价审核：按投标工作时限。

（3）竣工结算审计：按投标工作时限。

（4）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查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随送随审，全部工作应在工程建设竣工四方验收前完成。

（5）其它审核：按委托人要求。

3. 到场要求：咨询人员应在确认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事项；勘查验收隐蔽工程；参加监理例会；工程量现场实地勘验核实和其它委托人认为必要时到达施工现场或学校，随叫随到。

4. 跟踪审计报告要求：咨询人应于每季度第 1 周向委托人审计部门出具上季度跟踪审计报告；每年 1 月出具上年度跟踪审计报告；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时同步出具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

5. 审计成果文书要求每个审核事项完成后，应出具审核咨询文书，由咨询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审核时间、专业统一编号，经委托人审计部门确认后送达建设管理部门、总承包单位等相关部门。

6. 审计项目组考核要求：委托人审计部门同时参考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对审计项目组进行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质量、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能力、工作成效、工作配合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

7. 保密要求：咨询人应保守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各类合同、图纸等信息资料以及咨询人出具的各种审计成果文件。

（三）人员要求

1. 有专人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含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2. 成立项目组，项目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3. 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师、1 名安装专业造价师。

5. 项目组成员必须正式在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7. 项目组成员的资历、素质和构成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报的成员一致。

8. 投标人应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投入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要求。

9. 尽管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投入了人员，但若招标人认为所投入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招标人

有权要求投标人另外增加投入的人员，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0. 投标人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正常的管理服务工作范围之内，投标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费用的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土建、安装专业不得少于 2 人提供驻场服务，并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随时按招标人要求阶段性增加除上述项目组以外的驻场人员，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投标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项目要求项目小组在合同履行期内人员必须满足招标人的上述工作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无

付款：

（1）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 14.85 亿元。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基本费用以 14.85 亿元为基准计算，不再调整）：

支付方式：总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出具报告后，支付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的 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的 50%以后，支付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的 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出具报告后，支付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的 30%，金额为_____元；剩余部分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后付清。

（2）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审减额（经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x 投标费率计取（注：审减额包括过程中结算审减额和最终结算审减额）。该项费用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全部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3）咨询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会因项目调整设计或开工日期或工期延长、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委托审计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删减部分工作内容，咨询人不得提出异议。

（5）根据本项目资金来源以及实际情况，招标人在实际支付费用时，支付账户可能为其他共管账户（非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对公账户）

五、履约验收方案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40000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4.85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酬金：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率：_____ %

2. 计取方式：具体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件相关条款。

3. 咨询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

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

承担违约责任。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周期、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照工程进展，委托人向咨询人免费提供以下资料：①设计图纸电子版；②其它相关材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咨询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 工程量清单审核：15 日历天内。(2) 招标控制价审核：15 日历天内。(3) 竣工结算审计：按委托人要求。(4)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察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随送随审。(5) 其它审核：按委托人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与份数提供相关成果文件，质量需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

成果文件资料及份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核报告、审核意见或报告、纪要、工作报告、竣工决算咨询报告。具体份数根据委托人实际要求提供。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委托人应扣除相应的咨询费用。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酬金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到10日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则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2.1.2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转包等约定，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者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

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向委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1.3 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需重新在7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如果延迟10日仍无法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则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向委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结算方式：

（1）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 14.85 亿元。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基本费用以 14.85 亿元为基准计算，不再调整）：

支付方式：总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出具报告后，支付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的 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的 50% 以后，支付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的 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出具报告后，支付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的 30%，金额为_____元；剩余部分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后付清。

（2）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审减额（经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x 投标费率计取（注：审减额包括过程中结算审减额和最终结算审减额）。该项费用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全部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3）咨询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会因项目调整设计或开工日期或工期延长、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委托审计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删减部分工作内容，咨询人不得提出异议。

（5）根据本项目资金来源以及实际情况，招标人在实际支付费用时，支付账户可能为其他共管账户（非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对公账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变更。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除上述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

7.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图纸、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所有涉及的材料，永久保密，咨询人不得擅自用作其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可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 补充条款

9.1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工程量重计量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服务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行业标准
设计阶段		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审核	审核报告	15日历天内	按委托人要求	
	招标控制价审核	审核报告	15日历天内	按委托人要求	
	合同审核	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实施阶段	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含进度款、设备款、退履约及质量保证金等）审核	审核意见或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审核	估算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重大事项审计参与	纪要、工作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暂定材料、设备询价	估算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索赔等资料审核	估算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计	工作规范、纪要、流程、报告及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竣工结算咨询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服务					

附录C 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文化程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职责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报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小写：____）

二、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审减额（经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的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开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 14.85 亿元。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以 14.85 亿元为基准计算，不再调整。

3. 审减额包括过程中结算审减额和最终结算审减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明确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的报价构成：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报价必须包含招标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其他服务（除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以外）全部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投标人同意此项未列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 报价构成是指报价计算过程，建安工程费×综合费率。

4. 综合费率是指完成全部工作除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以外的全部费用的综合费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 关 资质证 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 退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